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醫學大學 函

地址：80708高雄市三民區十全一路100號

承辦人：鄭羽廷

電話：(07)3121101分機2063

傳真電話：(07)3133492

電子信箱：gia@kmu.edu.tw

受文者：本校各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0月17日

發文字號：高醫人字第113110368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113學年度教師寒假進修自即日起開始受理至本（113）年11月18日（星期一）截止收件，逾期或資料未備之申請案恕不受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校「教師寒、暑假進修作業要點」辦理。
- 二、教師應於寒假開始前於人力資源室（以下簡稱人資室）公告期限內提出寒暑假進修申請表、計畫書及進修機構同意函，經所屬系（所、中心、學位學程）、學院（通識教育中心）主管同意，並報校核准後，給予休假進修。
- 三、「教師寒暑假進修申請表」請逕自人資室網站分眾導覽「專任教師」-「常用表單」-「進修」下載填寫，併同規定應附文件，經所屬單位主管簽核後，於旨揭截止日前送至人資室彙辦。
- 四、依規定教師進修所需之費用，由教師自行負責（可向政府機構或學術團體提出申請），本校不提供補助。
- 五、教師於進修結束後三個月內，必須向人資室繳交具體之成果報告；已發表、付印中或投稿中之論文或專門著作由人資室彙整提本校教師發展委員會核備，作為下次申請進修

之依據。未按時繳交成果報告、論文或專門著作者，將暫緩其後學年度進修申請案之作業。

六、進修情況可於本校教職員資訊系統(<http://wac.kmu.edu.tw>)，T.3.1.03. 個人進修研習查詢。

正本：本校各單位（含附設中和紀念醫院、附設高醫岡山醫院、高雄市立小港醫院、高雄市立大同醫院、高雄市立旗津醫院、附設高雄市私立小港汕尾社區（日間照顧）長照機構、附設高雄市私立大同建國社區（日間照顧）長照機構、國立清華大學附設桃園醫院籌設營運處）

副本：本校研究發展處、人力資源室

校長余明隆